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21 号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74.18亿元，同比下降29.34%，其中，飞机租赁业务收入实现162.70亿元，同比下降15.62%，飞机销售业务收入实现57.86亿元，同比下降58.68%，集装箱租赁及销售业务收入49.65亿元，同比小幅增加2.65%，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收入2.40亿元，同比下降3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4亿元，同比下降516.80%，其中，四个季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81亿元、-28.95亿元、-6.35亿元和-45.55亿元，2021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为-4.04亿元。

（1）报告期内，你公司飞机租赁业务收入及飞机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其中，本年度公司共计销售飞机26架，第四季度未实现飞机销售。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受疫情影响情况、所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所属行业的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飞机租赁及飞机销售业务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补充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飞机销售情况；

（2）报告期内，你公司飞机租赁业务收入下降15.62%的同时，

相关成本增加15.26%，请你公司结合飞机租赁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导致飞机租赁成本增加的原因；

（3）报告期内，你公司集装箱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5.66%，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境内外疫情影响情况、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所属行业的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集装箱销售业务未受疫情影响或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现状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净利润近四个季度均为负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有所改善，以及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5）请你公司说明其他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业务实质、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其他”类业务收入1.56亿元，同比下降48.74%，请你公司说明“其他”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明细、金额，并说明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的原因。

2.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83.30亿元，较期初下降5.76亿元，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请你公司：

（1）说明历次商誉的形成过程、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适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如适用）、业绩补偿金额（如适用）、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如适用）。

（2）请结合并购标的公司行业状况、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各资产组2020年商誉减

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关键参数与重要假设，以及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衍生品投资。经过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你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10%的范围内进行衍生品投资，包括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交易，或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你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的原因是公司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租赁收入和利息支出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你公司衍生品交易合计亏损2,531.40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你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公司相关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风险敞口等；

（2）说明你公司衍生品交易规模与你公司具体业务规模、外汇收支的匹配性；

（3）你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4.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货币资金180.71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共计15.25亿元，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74.1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短期借款余额10.5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合计余额267.44亿元，你公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合计59.73亿元存在逾期的情形，且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逾期的长期应付款尚未完成展期。此外，公司前期发行的五个债券均将于今年到期，合计债券余额37.76亿元，请

你公司：

（1）说明存放于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资金安全性、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的匹配性，并说明境内资金是否能够维持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2）补充披露你公司逾期欠款期后的偿还情况，尚未偿还的部分是否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展期协议，如未达成，请进一步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5.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1879.38 亿元，累计折旧余额 362.82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 38.68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折旧 68.98 亿元、计提减值 32.78 亿元，存在受限情况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1160 亿元。请你公司：

（1）具体说明固定资产的主要抵押权人（质权人）、对应的借款金额、利息和期限，并说明借款的主要用途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6.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5.63 亿元，较期初增加 47.10%，计提坏账准备 16.66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的原因；

（2）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如何确定应收账

款是否需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补充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业务背景、欠款方及其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4 日